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40006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出席回條及委託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(9 時 30 分報到)，假台南安平靈糧堂(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 77 號)召開第 3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敬請各會員準時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3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議題：審查 113 年度決算、114 年度預算、114 年度工作計畫…等案。
- 三、為鼓勵會員「親自」出席本次會員大會，致贈出席禮新台幣 500 元禮券，限會員本人當日會後於現場領取，不得由他人代領。會後無餐敘。
- 四、各會員如當日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理。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(依本會章程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)。
- 五、敬請各會員於 4 月 18 日前線上登記：<https://forms.gle/jcuHoklXzqPgUYFn9> 或將回條回傳本會秘書處，俾便統計出席人數。
- 六、如有提案或建議事項，敬請於 4 月 7 日前以書面或 E-mail 方式送交本會秘書處(以送達本會為準)。
- 七、檢附出席回條及委託書各乙份。
- 八、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會員欠繳經常會費達一年以上，經書面催繳而仍未繳納者，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者，得予停權，於會員大會無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如會員大會前補繳完成者，則不再此限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 昭 靜

台南律師公會第 3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出席回條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(9 時 30 分報到)

地點：台南安平靈糧堂(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 77 號)

大會流程	09:30-10:00 會員報到
	10:00-11:30 會員大會
	11:30-12:00 散會(簽領出席禮)

會員姓名：_____○一般會員/○特別會員

出席。

不克出席。(請附委託書)

<https://forms.gle/jcuHok1XzqPgUYFn9>

***敬請於 4/18 前線上填寫表單**

或將此回條「√」選回傳本會(06-2988383)，俾便統計出席人數。



(掃 QR 碼線上填寫出席與否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委 託 書

茲委任_____會員代理出席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4 年 4 月 26 日

第 3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有代理行使投

票表決之權。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